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智淙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後棟

(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現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○0號0

樓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智淙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莊智淙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記載「因不服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，依法提出上訴，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有其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裁定命補正之，倘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周彧亘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